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只 CT 球管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宇寿影像科技 (无锡)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关于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申请”

无锡市数据局：

本单位年产 1600 只 CT 球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由  
无锡海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完成，请予以审批。

单位名称：宇寿影像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2026.3.1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只 CT 球管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205-89-01-2533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新河路 115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1 分 19.825 秒，31 度 38 分 43.7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无锡市锡山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锡山数据备[2026]97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p> <p>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需要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①</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②</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气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td> <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③</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存储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依托自来水管网，不用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是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以上判定结果，本项目无需编制专项。</p>			
规划情况	<p>1、规划文件名称：《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p> <p>2、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p> <p>3、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厚桥街道锡北镇东港镇东北塘街道羊尖镇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p> <p>4、审批意见文号：锡政复[2017]22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2、审批机关：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p> <p>3、审批文件名称：《关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4、审批文号：锡山环审[2022]2号。</p>		

### 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新河路 115 号。经查，该区域现行规划为《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而根据《无锡市锡东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东北塘—依坝管理单元动态更新》，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用地性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2。

### 2、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新河路 115 号，属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工业集中区内，根据《关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锡山环审[2022]2 号），东北塘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印刷包装等，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本项目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属于机械加工制造，符合集中区定位。

### 3、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新河路 115 号，根据《关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锡山环审[2022]2 号），本项目的建设与该意见中列出的要求进行逐一对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锡山环审[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鉴于原规划已到期限，集中区应尽快开展新一轮规划修编，并及时重新开展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未来产业发展以新规划要求为主要依据，新规划未发布前的衔接时期，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仍参考原规划执行。下阶段东北塘街道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应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在区内现有产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域的功能布局，充分考虑不同行业的组团效应，促进产业集聚和集群化，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在集中区今后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定位实施，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最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三线一单”等要求及时更新集中区的产业准入清单。对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升级调整或搬迁。坚持“生态环保优先”，指导规划实施，促进区域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同时根据本报告产业政策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政策明令禁止、限制或淘汰的项目，也不属于因产能过剩宏观调控的项目；根据《无锡市锡东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东北塘—依坝管理单元动态更新》，本项目所在地属于“M2 二类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块的规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符合与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相协调的要求。

2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提升生态环境基础治理能力,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继续开展以“三消除”“三整治”“二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行动,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积极落实水利建设工程及生态修复工程,开展河道疏浚和环境整治工作;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的要求,加快推进中水回用工程。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p>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城北污水厂;全厂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质量造成负面影响。</p>
3	<p>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设置集中区专职环境管理机构,增加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由集中区主导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体制和制度,对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进行跟踪评估。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对“未批先建”、“无证排污”、“未验先投”、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在后续引进企业过程中,应严格控制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企业进入,同时应结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要求,通过清洁能源替代、提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等措施,以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企业噪声必须达到相应的控制标准要求;采取坚决措施切断土壤、地下水、底泥污染来源。</p>	<p>本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证排污”、“未验先投”、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不使用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可以达到相应的控制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按照要求进行硬化处理,故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p>
4	<p>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推进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推动工业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落实对区域内地表水、大气、噪声、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定期监测的规定,并根据监测结果和评估结论,适时优化调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防范物资等。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提升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设阶段将同步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要求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前完成备案。</p>
5	<p>优化功能分区,落实拆迁安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统筹考虑区内外布局,各功能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带。采取必要措施避免项目之间、区内外不同功能区之间的相互影响,确保不污染扰民。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锡环管[2007]12号),东北塘街道办事处应加快落实园区内拆迁安置工作。</p>	<p>该条意见与本项目无关。</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lt;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锡山环审[2022]2号)的要求。</p>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 号）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鼓励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3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4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2、土地利用规划、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新河路 115 号，根据无锡市不动产权证书证明，其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无锡市锡东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东北塘一依坝管理单元动态更新》，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经查阅，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 3、与《无锡市锡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苏政复[2025]4 号）中“三区三线”划定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锡山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比对图见附图 3。

表 1-4 与无锡市锡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区三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持续优化耕地布局，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逐步把永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相符

		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锡山区耕地保有量任务 92.324 平方公里(13.8486 万亩),实际划定耕地 92.324 平方公里(13.8486 万亩); 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83.1333 平方公里(12.4700 万亩), 实际划定面积 76.4666 万亩(11.4700), 异地代保面积 1 万亩。	和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生态安全格局, 保障生态系统功能,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镇(街道)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锡山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 处, 为无锡宛山荡省级湿地公园, 面积 2.4416 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	相符
	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保护优先, 节约集约、紧凑发展, 根据城镇化发展要, 结合城镇空间结构与布局优化, 引导城镇有序发展, 提升空间支撑能力,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确保充足农业生产空间和优良生态环境的前提下, 锡山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77.4552 平方公里, 占土地总面积的 44.46%; 控制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 1.4028。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 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特别用途区, 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66.9959 平方公里, 城镇弹性发展区 7.5110 平方公里, 特别用途区 2.9566 平方公里。	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无锡市锡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马镇河流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北侧 4.3km。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无锡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详细位置关系见附图 4。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2024年无锡市全市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SO<sub>2</sub>、CO、PM<sub>10</sub>、NO<sub>2</sub>浓度值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sub>3</sub>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无锡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无锡市《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18-2025）》已于2019年1月29日通过审批，正式印发。根据《规划》分析内容，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望得到改善。

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100%，太湖无锡水域水质自2007年以来首次达到Ⅲ类，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25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0%，较2023年改善4.0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排放，噪声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自动化程度高，产品损耗率低，项目营运过程中只消耗水、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新河路115号，属于东北塘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结合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对本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详见附图5-2、附件11），本项目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5-1；与东北塘街道“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新河路115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无锡市锡东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东北塘—依坝管理单元动态更

	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新》，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已严格实施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设阶段将同步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要求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前完成备案。建成后定期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防止污染外环境。并定期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无锡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的要求相符，满足《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要求。

本项目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禁止准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禁止、限制、淘汰落后产能的项目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工信部2012年第31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3、《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4、《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5、《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本报告产业政策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政策明令禁止、限制或淘汰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6、用地属于《限制用地项目(2012 年本)》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	
	7、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 8、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项目； 9、违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无锡市锡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项目。	本项目为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不违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无锡市锡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1、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性(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准入单纯表面喷涂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属于当前较为成熟且广泛使用的工艺和设备，项目的能耗、物耗、资源利用率等指标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禁止引入类项目	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高新产业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6、禁止新建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7、禁止准入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
	8、禁止COD、氨氮、总磷、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指标。
	9、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光气、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空间管制要求禁止引入的项目	1、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设置绿化带，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2、临近生态红线区域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大、难以治理、环境风险较大 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排放。

<p>3、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保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敏感目标；本项目建设阶段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类别，符合环境准入要求。</p>	
<p><b>5、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b></p>	
<p><b>(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条例如下：</p>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li> <li>（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li> <li>（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li> </ul>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li> <li>（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li> <li>（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li> </ul>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本项目属于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的行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太湖流域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新河路 115 号，在太湖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外，不在《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的规定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行业。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洗后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最终的排放总量可纳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指标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 6、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十四条 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标识牌。

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等雨水设施排放污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实行集中处理。按照规定需要对产生的污水进行预处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预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建设阶段将同步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要求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验收前完成备案。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北兴塘河。本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将设置符合要求的采样口、标识牌。

## 7、与《节约用水条例》（国令第 776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节约用水条例》（国令第 776 号）：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七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分质供水、高效冷却和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处理回用等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品（产值）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仅涉及生活用水。建设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将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将投资纳入本项目总投资。

本企业不属于高耗水企业，已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分质供水，本项目技术、工艺和设备均具备节水性能。故本项目符合《节约用水条例》（国令第 776 号）相关要求。

### 8、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通知的相符性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分析本项目的相符性。具体负面清单如下：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准入指标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	本项目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也不涉及其岸线和河段。	相符

	<p>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省级湿地等，项目不涉及围填海等工程。</p>	<p>相符</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千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相符</p>
	<p>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新设、改设或扩大。</p>	<p>相符</p>
	<p>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渔业捕捞等活动。</p>	<p>相符</p>
	<p>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等区域，项目不属于化工。</p>	<p>相符</p>
	<p>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等建设。</p>	<p>相符</p>
	<p>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不属于条例禁止的活动。</p>	<p>相符</p>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相符</p>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钢材、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农药原药和中间体化工制造。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焦化等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落后工艺及装备。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 9、本项目清洁原料与相关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清洁原料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清洁原料相符性分析

项目	主要成分	类型	VOCs 含量	实测数据来源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检测工况	实际使用工况	相符性
清洗剂	氢氧化钠 20%、偏硅酸钠 10%、碳酸钠 10%、分散剂 10%、去离子水 50%	水基清洗剂	ND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50946993101001C）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50g/L	原液	原液：水=1:5	相符

根据上表，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 10、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相符性	相符性
1	<p>(一)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p>	<p>本项目采用了国际国内的先进工艺、装备。本项目不使用涂料；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型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p>(二) 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供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涉及物料回收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将按照要求签订处置协议，确保固废得到合理处置。</p>	相符
3	<p>(三) 治污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p>	<p>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根据其 VOCs 检测报告，含量未检出，故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相关要求。

## 11、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无锡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函	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行业。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水基型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2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苏环办[2023]35号）	<p>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p> <p>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p> <p>本项目属于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p> <p>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清洗剂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p>	相符

		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3	《关于印发<无锡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0]3号)	推进工业企业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市(县)、区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	本项目属于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和胶粘剂。	相符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本项目属于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业,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和胶粘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无废气排放。</p>	相符
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业,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已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并有效运行净化设施;无废气、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做了相应的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未敞口和露天放置。	相符

**12、与《关于印发锡山区“厂中厂”安全生产深入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对照《锡山区“厂中厂”安全生产深入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厂中厂”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表 1-11：

**表 1-11 无锡市“厂中厂”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	本项目证照齐全。	相符
2	二、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相符
3	三、存在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功能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形成“三合一”“多合一”情形的。	本项目不设住宿，不存在“三合一”“多合一”情形。	相符
4	四、违规将下列高风险生产工艺或场所设置在两层以上厂房中的任意一层的： 1.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工艺。 2.采用集中除尘设备的木粉尘生产工艺。 3.高温熔融金属生产工艺。 4.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	本项目不涉及高风险生产工艺。	相符
5	五、列入本地区产业准入禁止目录的。	本项目不属于锡山区禁止准入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无锡市“厂中厂”准入负面清单中内容。此外承租方还需要做到以下“六不得”：1.承租方不得隐瞒涉及涉爆粉尘、高温熔融金属、危险化学品储存、油性油漆喷漆等生产经营活动，务必通过省风险报告系统如实报告生产工艺和安全风险。2.承租方不得违规分租转租厂房，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得违规搭建夹层，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装修装饰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对承租区域开展改建或装修前，务必告知出租方。3.承租方不得擅自停用报警、喷淋等消防设施。4.承租方不得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5.承租方不得随意堆放润滑油、木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等可燃物料。可燃物料堆场务必与生产区、办公区、装卸区等分开布置，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规范设置消防车通道。6.承租方不得开展违规动火、无证动火，临时动火作业前务必告知出租方，务必安装使用“锡芯焊”电焊智慧开关，加强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管理。

**13、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2.1 建设内容</b></p> <p><b>2.1.1 项目由来</b></p> <p>宇寿影像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不涉及生产。因公司发展需要, 本公司拟投资 4000 万元, 租赁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3000m<sup>2</sup> 进行 CT 球管的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600 只 CT 球管。</p> <p>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取得无锡市锡山区数据局备案证(备案证号: 锡山数据备〔2026〕97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类别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故本项目需编制报告表, 因此, 宇寿影像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委托无锡海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土地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 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本项目产生的辐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432020500000189), 详见附件 17。</p> <p><b>2.1.2 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只 CT 球管项目;</p> <p>建设单位: 宇寿影像科技(无锡)有限公司;</p> <p>行业类别: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p> <p>项目性质: 新建;</p> <p>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新河路 115 号;</p> <p>投资总额: 总投资额 4000 万元, 其中, 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的</p>
----------	--

0.5%;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8 小时/班，工作时间为 6:00—14:00、14:00—22:00，不涉及夜间生产；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仅为员工提供用餐场所，不设宿舍、浴室。

### 2.1.3 项目位置及项目厂区周围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新河路 115 号，具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西侧、北侧均为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南侧隔东跃路为无锡全锦和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翔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6。

本项目租赁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共租赁地下一层、一层、三层、四层的部分场地（其中地下一层为产品检测、一层三层四层均为产品生产，项目所占场地于每层的位置、面积、布局均不相同），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7。

### 2.1.4 项目主体工程及建设规模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只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CT 球管	1600	4800h

###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t/a)	最大储量(t)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危化品	备注
1	金属壳体	重量比铝 31.25%、铅 68.75%	11	5	箱装	汽运	否	生产车间使用
2	阴极灯丝	钨丝	0.12	0.04	箱装	汽运	否	
3	阴极配套组件(阴极头、阴极罩、连接件等)	钼、不锈钢；其中钼含量占比 5%	8	0.2	箱装	汽运	否	
4	阳极靶盘	石墨	10	1	箱装	汽运	否	

5	轴承系统（轴承轴、轴承环、轴承后盖等）	铝、钨；其中钨含量占比70%	3	0.2	箱装	汽运	否
6	绝缘陶瓷	陶瓷	0.12	0.04	箱装	汽运	
7	其他部件（透射窗、连接件等）	铝、不锈钢等	0.1	0.05	箱装	汽运	否
8	绝缘油	矿物油	10	2	桶装	汽运	否
9	氩气	/	0.8	0.06	40L钢瓶	汽运	否
10	清洗剂	氢氧化钠 20%、偏硅酸钠 10%、碳酸钠 10%、分散剂 10%、去离子水 50%	0.5	0.5	桶装	汽运	否
11	外购纯水	/	23.7	5	桶装	汽运	否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清洗剂	液体，无特殊气味，溶于水；常态下稳定，应避免酸类、强氧化/还原物；储存在凉爽、干燥的地方，避免接触皮肤、眼睛及衣物。	不可燃	无资料

### 2.1.6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真空炉	1600 型/1200 型	4	排气
2	排气台	37kW/50kW	4	排气
3	烧氢炉	/	1	零部件预处理
4	老练平台	6.5kW	4	老练
5	动平衡机	双工位	2	检测
6	氩弧焊机	两段式	4	管芯组装
7	电阻焊机	/	3	管芯组装
8	激光焊机	/	2	管芯组装
9	检漏仪	/	2	检测
10	超声波清洗机	非标	3	清洗
11	工业烘箱	/	2	烘干
12	真空注油机	/	3	管件组装
13	测量显微镜	/	2	检测
14	漏射线检测仪	/	4	检测
15	钻床	/	2	管芯组装
16	CT 机	/	7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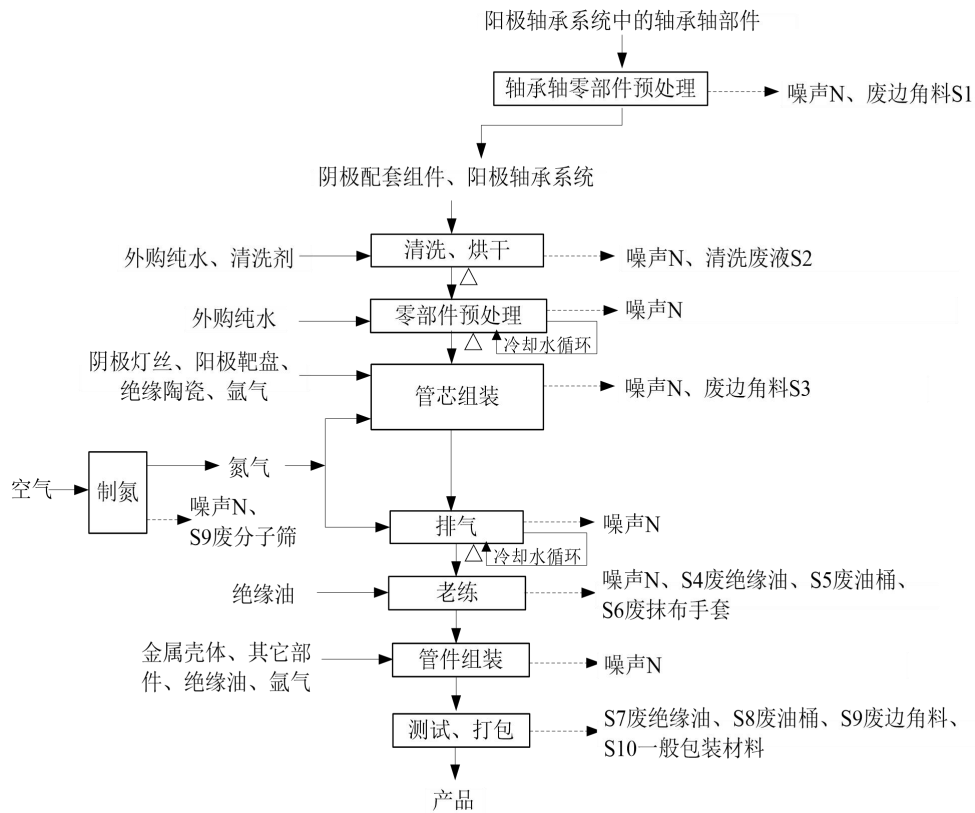
17	氮气柜	/	20	辅助设备
18	制氮机	/	5	
19	冷却塔	10t/h	2	
20	飞秒激光	/	1	轴承零部件预处理
21	万能磨床	/	1	
22	平面磨床	/	1	
23	车床	/	1	

### 2.1.7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厂区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sup>2</sup>	原材料仓库（位于四楼车间）
	成品仓库		50m <sup>2</sup>	成品仓库（位于四楼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540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240t/a	接管到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40t/a	经格栅井预处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	5m <sup>2</sup>	/
		危险废物	5m <sup>2</sup>	/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

1、CT球管工艺流程：



图例：G—废气；S—固废；N—噪声；△—电加热

图 2-1 CT球管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图说明：

(1) 轴承轴零部件预处理：因部分零件对精度需求极高，本项目阳极轴承系统中的轴承轴零部件须单独进行机加工预处理，机加工工艺选择性利用飞秒激光、万能磨床、平面磨床、车床进行。机加工工艺如下：

①飞秒激光：利用飞秒激光设备，通过飞秒脉冲作用对轴承轴进行切割，该过程利用超短脉冲，在热量扩散之前，通过非线性效应对材料进行冷去除，从而实现极限精度和极小损伤的加工。

②打磨、车削：使用车床、平面磨床、万能磨床通过切削、磨削等方式去除材料，使轴承轴达到所需形状、尺寸和表面精度。

因产品洁净度要求极高，且轴承轴加工量较小，机加工过程中不使用乳化液避免污染工件表面，仅添加纯水对工件进行冷却并吸附金属碎屑，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捞渣。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

(2) 清洗、烘干：外购的阴极配套组件、阳极轴承系统零部件在供应商处出厂前已完成表面灰尘或油污的清洁工作，因此本项目的清洗工序目的仅为再次确保外购零部件洁净度。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在常温条件下对工件进行密闭清洗。超声波清洗机内设有清洗槽和漂洗槽，清洗槽内添加清洗剂，清洗剂与纯水的比例为 1:1，经清洗槽除油后再经漂洗槽漂洗。漂洗水较为清洁，可直接回用到清洗槽作为清洗槽用水补充水。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清洗后的工件送入烘干机内烘干，烘干温度为 40℃，烘干时间为 30 分钟，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根据清洗剂的 VOC 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未检出，同时根据 MSDS 判断，清洗剂成本中无挥发性有机成分，故清洗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S2、噪声 N。

(3) 零部件预处理：将阴极配套组件、阳极轴承系统零部件放入烧氢炉中并抽至真空后，炉内持续通入氢气作为还原气体，通过电加热使工件温度升温至 1000℃并保温一小时，停止加热，在氢气气氛下进行冷却，冷却至 200℃以下，停止通入氢气，然后充入氮气至常温后取出工件。该过程工作原理为通过氢气在高温状态下与零部件金属发生还原反应，从而去除金属氧化物。加热温度视部件材料调整，不会超过部件熔点。

烧氢炉采用夹套冷却方式，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实现热交换及散热。该设备内置电解装置，通过电解纯水从制取氢气，电解过程不添加药剂，电解方程式为： $2\text{H}_2\text{O} \rightarrow 2\text{H}_2\uparrow + \text{O}_2\uparrow$ 。其中  $\text{H}_2$ 、 $\text{O}_2$  无相关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本项目不作详细分析。此过程无废气产生，产生噪声 N。

(4) 管芯组装：

①阴极装配：将灯丝经点焊固定于阴极头上；经焊接与阴极部件连接；灯丝位置经测量确认无误后，阴极头部分完成。阴极头、阴极罩点焊连接，完成阴极装配。

②阳极装配：转子和靶盘装配组合，再用点焊与轴承焊接，完成阳极部分装配。

③使用动平衡检测仪检测阳极部分，使用钻床对不符合要求的阳极部分进行钻孔，通过移除部分重量实现阳极部分动平衡。

④将已完成的阴极和阳极部分焊接组合，再与绝缘陶瓷结合完成管定型。

组装的焊接方式主要为氩弧焊、电阻焊、激光焊接等。氩弧焊是利用氩气作为保护介质，产生高温电弧以熔化金属，从而实现焊接；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照射到工件表面连接处，使金属局部熔化从而实现焊接；电阻焊是利用强大电流通过金属连接处产生的电阻作为热源，同时在焊接区域施加压力，使工件在压力下冷却凝固，形成牢固焊点。

上述焊接方式均不使用焊料，且焊接表面光洁，焊接面积较小，故焊接时产生的烟尘极少，可忽略不计。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3、噪声 N。

(5) 排气：排气工艺决定了管芯真空度和耐压性能；排气在真空炉内进行，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对管芯组件加热，加热温度为 350℃，加热时间为一小时，目的为去除管内部空间的气体和吸附及溶解在管壳和管内零部件上的空气，使气体从表面和内部逸出，在排气口处通过真空泵抽取管芯内的空气，以达到真空度标准。工件冷却至室温取出，冷却方式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

(6) 老练：本工序在老练铅房进行，X 射线管管芯浸在绝缘油中，对所有的球管进行真空测试、高压升压、高压处理、负载和负载测试，调整电压观察电流变化即可完成测试。老练时老练铅房密闭，此工段 X 射线管接高电压升温，老练设备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保证工况温度低于 40℃，该温度下绝缘油产生废气可忽略不计；绝缘油需定期更换。球管从绝缘油中取出时，使用抹布擦拭表面残油。该工序会产生废绝缘油 S4、废油桶 S5、废抹布手套 S6、噪声 N。

(7) 管件组装：将管芯与金属外壳、其它部件（透视窗、连接件等）进行组装。该过程仅为螺丝接合、装配等。组装完成的管件需通过注油机在真空状态下向内部注入绝缘油。此工序产生噪声 N。

(8) 测试、打包：检测组装后的 CT 球管是否符合要求，检测过程仅为物理检测，无废气废水产生。经检测后的不合格品需进行拆卸后返工，符合要求的产品经包装后出库。此工序产生废绝缘油 S7、废油桶 S8、废边角料 S9、一般包装材料 S10。

上述过程 X 射线管运行产生的辐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20500000189），详见附件 17。

###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产生节点：

(1) 制氮机制氮：本项目设置一台制氮机提供氮气，流量为 8m<sup>3</sup>/h，利用碳分子筛对不同气体分子的扩散速率差异实现。分离系统通过加压吸附使杂质被分子筛截留，随后降压至常压实现吸附剂再生。过程无需加热，依靠压力变化完成吸附-解吸循环。此工序产生废分子筛 S11、噪声 N。

(2) 设备清理维护过程、员工生产活动产生废抹布手套 S12。清洗剂等原料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3。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生活垃圾 S14。

### 2.2.3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去向
废水	W1	职工生活	COD、SS、NH <sub>3</sub> -N、TN、TP	间断	生活污水接管至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S3、S9	管芯组装、测试、轴承轴零部件预处理	废边角料	间断	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S2	清洗	清洗废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S7	老练、管件组装	废绝缘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S8	老练、管件组装	废油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S12	老练、员工使用	废抹布手套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打包、原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间断	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S11	制氮	废分子筛	间断	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S13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 2.2.4 水平衡

#### (1) 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量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不设宿舍、浴室，日常用水量以 50L/人·d 计，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排放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水量为 240t/a。

####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台冷却塔进行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塔循环量为 10t/h，全年运行时间按 2400 小时计，则水循环量为 24000t/a，循环冷却水损耗按 1%计，则循环冷却塔损耗水量为 240t/a，定期补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电解水制氢用水

本项目烧氢炉内置电解水制氢装置，流量为 10L/h，全年运行时间按 1500 小时计（工作时间为 5h/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电解所需纯水量为 15t/a。该装置不添加药剂，仅补充用水，不进行更换。

### (4) 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为再次确保外购的阴极配套组件、阳极轴承系统零部件洁净度，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分为清洗和漂洗。

①**药剂调配用水**：清洗剂与纯水按照 1:1 的比例配置，清洗剂用量为 0.5t/a，则药剂调配所需纯水量共为 0.5t/a。

②**超声波清洗用水**：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共 3 台，为适配不同规格零件，超声波清洗机规格不同，清洗机配套纯水储水箱容积分别为 350L、200L、50L，因清洗部件较为洁净，清洗水每月更换一次，故纯水用量为 7.2t/a。更换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清洗水纯水用量共计为 7.7t/a，损耗按 20%计，即损耗量为 1.5t/a。

### (5) 轴承轴零部件预处理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轴承轴零部件预处理的机加工工序使用纯水进行冷却，较为清洁，故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则全年共需要补充轴承轴零部件预处理用水 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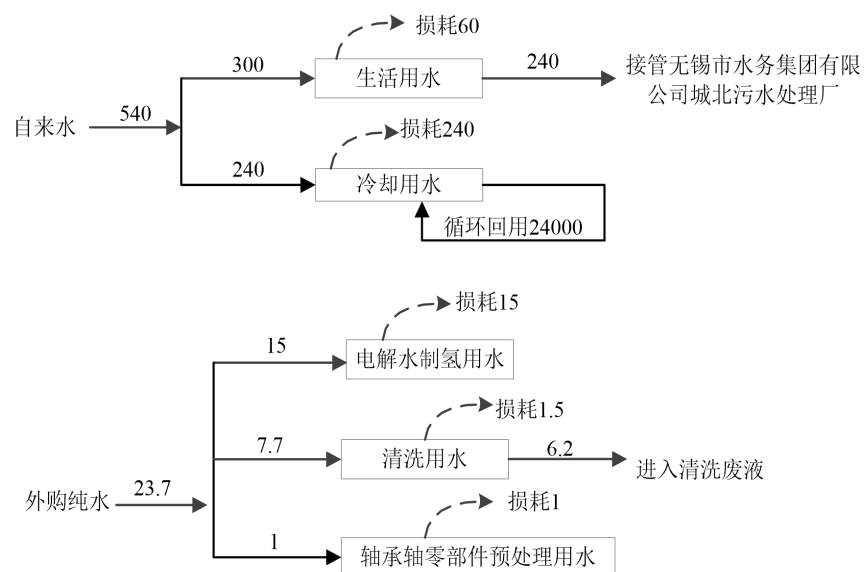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无锡市宇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闲置车间 3000m<sup>2</sup> 进行 CT 球管的生产，厂区内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该厂房出租前为闲置车间，未从事生产。该地块近两年内未引起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现场踏勘时项目未进行建设，故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3.1 环境空气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锡政办发[2011]300号文),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x</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区域现状数据引用《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具体数据如下: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与2023年相比,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O<sub>3</sub>)最大8h第90百分位浓度、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CO)年均浓度分别为164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45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和1.1毫克/立方米,较2023年改善1.8%、3.6%、10%、25%、9.4%和8.3%。2024年度无锡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度无锡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60	7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值	164	160	102.5%	超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无锡市全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和CO浓度值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sub>3</sub>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占标率为102.5%,因此,无锡市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期限与目标

《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已于2019年1月29日通过审批,正式印发。根据其分析内容,通过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

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等措施后，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预计 2025 年可实现全面达标。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北兴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批复（苏环办[2022]82 号），北兴塘河水环境功能类别为 III 类，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2 月 20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25)宣溢(综)字第(01M003)号），北兴塘河水质情况如下。

表 3-2 北兴塘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pH	COD	氨氮	总磷
北兴塘河	北兴塘河 W1	7.0	14	0.442	0.10
	III类标准值	6~9	≤20	≤1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目前北兴塘河 pH、COD、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新河路115号，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 号），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无锡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55.5分贝（A），质量等级三级，评价水平为一般；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96.9%和90.6%，较2023年持平。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新河路 115 号，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生产车间存放的液体物质及清洗工序存在泄漏的风险。原则上生产车间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工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应明确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街道农新河路 115 号，厂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安怡公寓	358	-179	居民区	300 人	GB3095-202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类区	SE	309

注：保护目标坐标采用本项目所在厂房中心为原点的相对距离坐标，东西向为X，南北向为Y。

### 2、声环境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进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北兴塘河。接管废水 COD、悬浮物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40
悬浮物 (SS)	400	10
氨氮	45	3 (5) *
总氮	70	10 (12) *
总磷	8	0.3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3	≤65dB (A)

**4、固废**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和《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如下：

(1) 水污染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量 $\leq 240\text{t/a}$ ，其中 COD $\leq 0.096\text{t/a}$ 、SS $\leq 0.072\text{t/a}$ 、氨氮 $\leq 0.0084\text{t/a}$ 、总氮 $\leq 0.0108\text{t/a}$ 、总磷 $\leq 0.0012\text{t/a}$ 。

尾水外排量 $\leq 240\text{t/a}$ ，COD $\leq 0.0096\text{t/a}$ 、SS $\leq 0.0024\text{t/a}$ 、氨氮 $\leq 0.0007\text{t/a}$ 、总氮 $\leq 0.0024\text{t/a}$ 、总磷 $\leq 0.0001\text{t/a}$ 。

(2)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和处置，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北兴塘河，最终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固体废弃物无需申请总量。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表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	接管废水	水量	240	0	240
			COD	0.096	0	0.096/ 0.0096
			SS	0.072	0	0.072/ 0.0024
			NH <sub>3</sub> -N	0.0084	0	0.0084/ 0.0007
			TN	0.0108	0	0.0108/ 0.0024
			TP	0.0012	0	0.0012/ 0.0001
	固废	清洗废液	6.7	6.7	0	
		废边角料	0.1	0.1	0	
		废绝缘油	2	2	0	
		废油桶	0.05	0.05	0	
		废抹布手套	0.01	0.01	0	
		一般包装材料	1	1	0	
		废分子筛	0.05	0.05	0	
		废包装材料	0.05	0.05	0	
	生活垃圾	6	6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及少量扬尘；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p> <p>为防止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p>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p> <p>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主体工程已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接管排放；</p> <p>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p> <p>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清运；</p> <p>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间管理工作，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p>
-----------	---

## 4.2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4.3 废水及水污染物

### 4.3.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生活污水约 240t/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尾水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	400	0.096	40	0.0096	接管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72		300	0.072	10	0.0024	
		氨氮	35	0.0084		35	0.0084	3	0.0007	
		总氮	45	0.0108		45	0.0108	10	0.0024	
		总磷	5	0.0012		5	0.0012	0.3	0.0001	

生活污水 240t/a 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北兴塘河。

### 4.3.2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排放相关信息见表 4-2、4-3、4-4。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连续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20.3551	31.6449	0.024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氨氮	3(5)*
									总氮	10(12)*
									总磷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A001	生活污水	COD	400	0.32	0.096
			SS	300	0.24	0.072
			氨氮	35	0.028	0.0084
			总氮	45	0.036	0.0108
			总磷	5	0.004	0.0012

### 4.3.3 依托可行性分析

#### (1) 接管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240t/a）接管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北兴塘河。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排污口。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A. 污水处理厂概况

城北污水处理厂隶属于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广瑞路 2388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241.2 亩，主要收集无锡市区水系上游山北、周山浜、西漳、东北塘等片区共 83.8 km<sup>2</sup> 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远期总规模 30 万 t/d。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尾水排入北兴塘河。

目前已建成五期工程，全厂达 25 万 t/d 的污水处理规模。一期工程：生化处理采用组合式 AAO/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气浮工艺，处理规模 7 万 t/d；二三期工程：生化处理采用 Orbal 氧化沟工艺，二期处理规模 5 万 t/d，三期处理规模 4 万 t/d，深度处理采用反硝化滤池+气浮池工艺；四期工程：生化处理 MBR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气浮工艺，四期出水与一期二沉池出水合并进入气浮池，进一步去除总磷，处理规模 6 万 t/d。五期工程：五期处理规模 3 万 t/d，进水预处理后采用“AAO+MBR”工艺，深度处理工艺为“反硝化池+气浮设备”，预处理、二级处理工艺均采用加盖方式除臭。经过深度处理之后的出水最终汇总进入接触消毒池投加次氯酸钠接触消毒，然后集中排放至北兴塘河。

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



#### 4.3.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间接排放的废水最低监测频次为1次/年。

表 4-5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1次/年

#### 4.3.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非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北兴塘河，由于各类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4.4 噪声

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不进行生产活动，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0-85dB（A），为了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处理，同时，在车间距离厂界区域内种植绿化，以降低噪声。通过以上减振、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此外，在厂界设置绿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4-6、4-7。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声功率级/dB(A)	等效声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三楼车间	氩弧焊机	4	80	86.0	墙体、车间隔声	12	9	1	东	9	66.9	6:00-22:00	20	46.9	1
										南	9	66.9		20	46.9	1
										西	12	64.4		20	44.4	1
										北	6	70.4		20	50.4	1
2		电阻焊机	3	75	79.8		13	4	1	东	8	61.7		20	41.7	1
										南	4	67.8		20	47.8	1
										西	13	57.5		20	37.5	1
										北	11	59.0		20	39.0	1
3		激光焊机	2	75	78.0		10	4	1	东	11	57.2		20	37.2	1
										南	4	66.0		20	46.0	1
										西	10	58.0		20	38.0	1
										北	11	57.2		20	37.2	1
4		超声波清洗机	2	75	78.0		18	5	1	东	3	68.5		20	48.5	1
										南	5	64.0		20	44.0	1
										西	18	52.9		20	32.9	1
										北	10	58.0		20	38.0	1
5	工业烘箱	1	70	70.0	17	10	1	东	4	58.0	20	38.0	1			
								南	10	50.0	20	30.0	1			
								西	17	45.4	20	25.4	1			
								北	5	56.0	20	36.0	1			
6	钻床	2	85	88.0	7	3	1	东	14	65.1	20	45.1	1			
								南	3	78.5	20	58.5	1			
								西	7	71.1	20	51.1	1			
								北	12	66.4	20	46.4	1			
7	四楼车间	真空炉	4	75	81.0	3	64	2	东	12	59.4	20	39.4	1		
									南	64	44.9	20	24.9	1		
									西	3	71.5	20	51.5	1		
									北	23	53.8	20	33.8	1		

8		烧氢炉	1	75	75.0		11	44	3	东	4	63.0	20	43.0	1
										南	44	42.1	20	22.1	1
										西	11	54.2	20	34.2	1
										北	43	42.3	20	22.3	1
9		老练平台	4	70	76.0		3	44	4	东	12	54.4	20	34.4	1
										南	44	43.1	20	23.1	1
										西	3	66.5	20	46.5	1
										北	43	43.3	20	23.3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1	75	75.0		12	30	5	东	3	65.5	20	45.5	1
										南	30	45.5	20	25.5	1
										西	12	53.4	20	33.4	1
										北	57	39.9	20	19.9	1
11		工业烘箱	1	70	70.0		9	32	1	东	6	54.4	20	34.4	1
										南	32	39.9	20	19.9	1
										西	9	50.9	20	30.9	1
										北	55	35.2	20	15.2	1
12		真空注油机	3	72	75.0		9	17	1	东	6	61.2	20	41.2	1
										南	17	52.2	20	32.2	1
										西	9	57.7	20	37.7	1
										北	70	39.9	20	19.9	1
13		制氮机	5	80	87.0		13	57	1	东	2	81.0	20	61.0	1
										南	57	51.9	20	31.9	1
										西	13	64.7	20	44.7	1
										北	30	57.5	20	37.5	1
14	一楼 车间	飞秒激光	1	70	70.0		40	11	1	东	10	50.0	20	30.0	1
										南	11	49.2	20	29.2	1
										西	40	38.0	20	18.0	1
										北	9	50.9	20	30.9	1
15		万能磨床	1	85	85.0		35	11	1	东	12	63.4	20	43.4	1
										南	11	64.2	20	44.2	1
										西	35	54.1	20	34.1	1
										北	9	65.9	20	45.9	1

16		平面磨床	1	85	85.0		30	11	1	东	17	60.4	20	40.4	1
										南	11	64.2	20	44.2	1
										西	30	55.5	20	35.5	1
										北	9	65.9	20	45.9	1
17		车床	1	85	85.0		29	11	1	东	18	59.9	20	39.9	1
										南	11	64.2	20	44.2	1
										西	29	55.8	20	35.8	1
										北	9	65.9	20	45.9	1
18	负一楼车间	CT机	7	75	83.5		6	6	1	东	6	67.9	20	47.9	1
										南	6	67.9	20	47.9	1
										西	6	67.9	20	47.9	1
										北	6	67.9	20	47.9	1

注：选取设备所在楼层的生产车间西南角为0点，XYZ为相对0点位置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方向	距离		
1	冷却塔	/	69	2	1	80	东	1	减震垫、消声器等	6:00-22:00
							南	2		
							西	68		
							北	86		

注：选取本项目所在厂房西南角为0点，XYZ为相对0点位置

#### 4.4.1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冷却塔置于室外。生产车间及围墙均采用砖砌结构，考虑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预计可以隔声降噪18dB(A)以上。冷却塔设备采用安装橡胶减振垫、消声器，隔音量可达25dB(A)以上。

根据HJ2.4-2021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B和附录A分别计算：

#####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j</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L<sub>p2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sub>Li</sub>—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预测见表 4-8。

表 4-8 各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值测算 单位：dB(A)

位置	室内设备贡献值	室外设备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62.1	55.0	62.9	65
南厂界	60.1	49.0	60.4	65
西厂界	56.7	18.3	56.7	65
北厂界	55.6	16.3	55.6	65

由上表可知，厂界环境噪声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5dB(A)。

综上，本项目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本项目营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4.2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5 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技术要求，结合本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全面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理化性质及其产生、利用和处置量。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如下：

1) S1、S3、S9 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管芯组装、测试过程中产生约 0.1t/a 的废边角料；

2) S2 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0.5t/a，清洗所需纯水用量为 7.7t/a，其损耗以总量的 20%计，清洗废液共计为 6.7t/a（含清洗剂 0.5t/a、纯水 6.2t/a）；

3) S4、S7 废绝缘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绝缘油的产生量约 2t/a；

4) S5、S8 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废油桶的产生量约 0.05t/a；

5) S6、S12 废抹布、手套：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 0.01t/a；

6) S10 一般包装材料：原料使用、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外包装纸箱、塑料等废一般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废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

7) S11 废分子筛：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制氮机制氮时定期更换分子筛，企业产生的废分子筛为 0.05t/a；

8) S13 废包装材料：清洗剂等原材料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

9) S14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年产生

量约为 6t/a。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浮油、水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废边角料	管芯组装、测试	固态	金属	√	--	
3	废绝缘油	老练、管件组装	液态	绝缘油	√	--	
4	废油桶	老练、管件组装	固态	绝缘油、金属	√	--	
5	废抹布、手套	老练、员工使用	固态	绝缘油、清洗剂、布	√	--	
6	一般包装材料	打包、原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	--	
7	废分子筛	制氮	固态	碳分子筛	√	--	
8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金属、清洗剂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管芯组装、测试	一般固废	液态	金属	—	SW17	900-002-S17	0.1
2	一般包装材料	打包、原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	SW59	900-099-S59	1
3	废分子筛	制氮		固态	碳分子筛	—	SW59	900-099-S59	0.05
4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液态	清洗剂、浮油、水	T/C	HW17	336-064-17	6.7
5	废绝缘油	老练、管件组装		液态	绝缘油	T, I	HW08	900-249-08	2
6	废油桶	老练、管件组装		固态	绝缘油、金属	T, I	HW08	900-249-08	0.05
7	废抹布、手套	老练、员工使用		固态	绝缘油、清洗剂、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

8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金属、清洗剂	T/In	HW49	900-041-49	0.05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6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6.7	清洗	液态	清洗剂、浮油、水	清洗剂、浮油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绝缘油	HW08	900-249-08	2	老练、管 件组装	液态	绝缘油	绝缘油	T, 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老练、管 件组装	固态	绝缘油、金属	绝缘油	T, I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老练、员 工使用	固态	绝缘油、清 洗剂、布	绝缘 油、清 洗剂	T/In	
5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5	原材料使 用	固态	塑料、金 属、清洗剂	清洗剂	T/In	

### (3) 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 1)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1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2	一般包装材料		SW59	900-099-S59	1	
3	废分子筛		SW59	900-099-S59	0.05	
4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绝缘油		HW08	900-249-08	2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7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8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上表可见，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 1 个 5m<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和 1 个 5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

### 1、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依托现有空置厂房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 5m<sup>2</sup> 来贮存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仓库设置按照《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HJ1200-2021）做到以下要求：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等信息。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 2、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设置一个 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来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堆积高度约为 1.5m。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本项目委托处置危废量 8.81t/a，至少每季度转运一次，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堆场可以满足要求。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暂存间建设在厂区内，因此，危废

暂存间的选址合理。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厂区西南侧	5m <sup>2</sup>	密闭容器	2	3个月
2		废绝缘油	HW08	900-249-08			密闭容器	0.5	3个月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容器	0.02	3个月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	0.01	3个月
5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	0.02	3个月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危险废物为清洗废液、废绝缘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清洗废液、废绝缘油液体危废可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贮存，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废油桶等固体危废采用密闭包装袋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危险废物需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有效盛装在相应包装或容器内，保证其贮存容器的密闭性，在运输到贮存场所时不会发生散落、泄漏等状况。

### 5) 委托处置的环境可行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危险固废——清洗废液、废绝缘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可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青龙山村（桃花山），持有JS0200OOI032-16（焚烧各类危废 23000 吨）、JSWX0200CSO034-4（收集各类危废 5000 吨）危废经营许可证。经核查，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在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的危废处理范围之内，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

### 6)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和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要求如下：

#### a、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③危废堆场地下铺设 20cm 厚的水泥浇筑层和 5mm 厚的防水涂料层，容器放置在具有防泄漏能力的托盘内（尺寸为 1300mm×1300m×300mm），防止液体废料泄漏至厂区外部。

④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⑤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黄沙），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⑥企业需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对拟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技术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见表4-15。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p><b>一、注重源头预防</b></p> <p>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p>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副产品”等不规范表述</p>	符合
2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p>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承诺将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符合
3	<p><b>二、严格过程控制</b></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p>	<p>项目拟设置一座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储存周期不超过3个月。</p>	符合

4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项目拟在厂区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符合
---	---	---	----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危险固废储存场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详见表 4-16。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设施
一、 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p>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IT1211-2014)等标准;</p> <p>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p>	<p>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p> <p>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p> <p>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p>	<p>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p> <p>2.企业应当</p>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	全景视频监控,幽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			

	护 栅 栏 隔 离 区 域	栅栏隔离区域。		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 的区域,应安装全 景红外夜视高清 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 画面分辨率须达 到 300 万像素以 上。	做好备用电源、 视频双 备份等保障 措施, 确保 视频监控全 天 24 小时 不间断录 像, 监控视 频保存时间 至少为 3 个 月。
	储 罐、 贮 槽 等 罐 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 的液位计; 2.全景 视频监控, 画面须 完全覆盖罐区、贮 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 能 清晰记录装卸过 程, 抓拍驾驶员和 运输车辆车牌号 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 清晰记录车辆出 入情况; 2. 摄像 机应具备抓拍驾 驶员和车牌号码 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 b、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具体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场	图形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c、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具体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设置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贮存点外的显著位置、墙或防护栅栏外侧	警告标注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外侧	警告标注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	警告标注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部	警告标注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7)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8)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液态废物存在泄漏风险，应在废液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土壤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综上，废液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在研发中心区域内，环境风险较小。

### 9) 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厂区门口应当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

⑧本项目应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 4.7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固体废物和废水的处理处置过程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会有部分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中造成污染。危废暂存库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布设完整的排水系统，并以定期巡查和电子监控的方式防止废水外泄，降低污水泄漏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1)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固废贮存区，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铺环氧树脂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1} \text{cm/s}$ 。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2)一般污染防治区

对于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的场地和厂房以及运输工业、生活污水管线的地带，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

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表 4-19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非污染区	办公区等	混凝土地面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厂区道路、一般固废堆场，生产车间 抗渗混凝土面层(包括钢筋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	渗透系数 $\leq 0.5 \times 10^{-8} \text{cm/s}$
	重点污染区	危废仓库 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铺环氧树脂防渗，地面及墙裙采用防渗防腐涂料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1} \text{cm/s}$

4.8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4-20 全厂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编号	最大存在总量qn (吨)	临界量Qn* (吨)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阴极配套组件	钼	/	0.01	0.25	0.04
2	轴承系统	钼	/	0.14	0.25	0.56
3	绝缘油		/	1	2500	0.0004
4	清洗剂		/	0.5	50	0.01
5	清洗废液		/	2	50	0.04
6	废绝缘油		/	0.5	2500	0.0002
7	废油桶		/	0.02	100	0.0002
8	废抹布、手套		/	0.01	100	0.0001
9	废包装材料		/	0.02	100	0.0002
项目 Q 值Σ						0.6511

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清洗剂、清洗废液临界值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危废临界值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全厂风险物质计算得  $Q=0.6511$ 。因此, 全厂  $Q < 1$ , 根据导则附录 C 中 C.1.1 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阴极配套组件、轴承系统、绝缘油、清洗剂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废绝缘油、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阴极配套组件、轴承系统、绝缘油、清洗剂和各类危废。

废液如发生泄漏或火灾等事故, 泄漏废液、消防污水等若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 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 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1)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其中以钼的风险性最大，需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

①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②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等一系列规定和技术规程，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③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 2) 原料储运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贮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满足“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原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在暂存场所内，各原料必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标明原料危险性，具体的成分，主要成分的性质和泄漏、火灾等处置方式，不得混合储存。各储存分区之间必须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防止发生连锁反应。

运输过程加强原辅料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原料装卸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 3)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监督和管理，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对设备、管道、阀门、接口处都要定期检查，严禁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定期排查并消除可能导致事故的诱因，加强安全管理，将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概率减到最小、采取措施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②安装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接地装置，电气装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严格按照存储物料的理化性质保障贮存条件。

③生产车间内发生的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引发的大气污染，如敞开空间内的泄漏事故发生时，应首先查找泄漏源，及时采取堵漏措施，转移泄漏物料，以防污染物更多地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④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应使用水、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灭火过程同时对邻近容器进行冷却降温，以降低相邻容器发生连锁爆炸的可能性。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同时，应注意灭火材料和物料的兼容性，避免引起更大影响的次伴生事故。

⑤基于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等级，视情做好可能影响范围内居民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尤其注重对距离项目较近的附近居民的防范。日常工作中也应注重与周边居民的联系，在发生事故时做到第一时间通知撤离，减轻事故影响。

#### **4)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构筑环境风险三级（车间、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 **（1）第一级防控体系（车间级）**

通过生产车间设置的黄沙、防渗漏托盘、围挡板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截流、收集措施，将事故废水控制在车间内，确保泄露液体、事故废水不出车间。

###### **（2）第二级防控体系（厂区级）**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切断阀，由专人定期检查。以企业事故集污袋、雨水切断阀、黄沙等作为企业厂区级防控措施，确保将泄露液体、事故废水控制厂区内。

###### **（3）第三级防控体系**

当事故废水溢出厂界进入周边雨水管网后，调用东北塘街道筑坝物资，在农新河附近设置拦截坝，形成水环境安全缓冲区，进行污染物处置。当污染团

(带)拦截后,已拦截的河段作为水环境安全缓冲区,可根据污染情况进行就地处置。做好企业与《东北塘街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锡北运河锡山段“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的有效联动。

###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东北塘街道、锡山区等环境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实施区域联动的应急体系。本企业按规定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收集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

### ③事故废水收集设施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T50483-2019)及《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应急事故废水池容量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最大泄漏量以一个清洗槽槽体泄露计,为  $1\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ext{m}^3/\text{h}$ ; 按照 GB50974 的技术规范要求,本公司取生产车间作为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厂房火灾等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其建筑高度小于  $24\text{m}$ ,故室内消防水用量取  $20\text{L/s}$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text{h}$ ; 火灾延续时间取  $2\text{h}$ ;

经计算,  $V_2 = 144\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取值为  $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取值为  $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V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无锡平均降雨量约为1048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平均降雨天数为126天；

则  $q=qa/n=8\text{mm/天}$ ；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text{m}^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text{m}^2$ ；

经计算， $V5=10qf=10*8*3000/10000=24\text{m}^3$ 。

$$V_{\text{总}} = (V1 + V2 - V3)_{\text{max}} + V4 + V5 = (1 + 144 - 0)_{\text{max}} + 0 + 24 = 169\text{m}^3$$

计算得本项目事故废水约 $169\text{m}^3$ ，所需应急容器的容积为 $169\text{m}^3$ ；因本项目为租赁厂房，租赁方厂区范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完成，现场无可开挖池体的空间，且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故企业需配置容积不低于 $169\text{m}^3$ 的集污袋，配套20L/s的提升泵和水管收集事故废水，确保事故废水能提升至集污袋。

### 5) 建立与园区衔接、联动的风险防控体系

建设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及设施。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①企业应建立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②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使企业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24小时的电话联系。

③企业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数量应及时上报园区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④园区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

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5、应急物资

企业在厂区拟配备应急资源与装备，详见下表。

表 4-22 应急物资分布情况

设备种类	应急物资	数量(套/个)	所在位置
污染源切断	雨水切断阀	1	雨水口接管口
	沙袋	30	厂区
污染源控制	围挡板	6	生产车间
污染物收集	应急泵 20L/s 及配套水管	1	厂区
	集污袋 169m <sup>3</sup>	1	厂区
	防渗漏托盘	2	厂区
安全防护	防护手套	15	生产车间
	防毒面具	3	生产车间
	防护服	2	生产车间
	安全帽	9	生产车间
应急通信和指挥	应急广播	1	厂区

目前企业拟配备应急物资满足厂区应急要求。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要求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另外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4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 6、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是阴极配套组件、轴承系统、绝缘油、清洗剂和各类危废等，贮存量较小，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影响较小。企业应按照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在完善物料贮存设施加强安全检查，

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之后，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 **4.9 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市（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项目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废绝缘油		
		废油桶		
		废抹布、手套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包装材料		
		废分子筛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防腐措施，固体废物均堆放于室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一般固废堆场及危险废物堆场均做好地面防腐防渗措施，一般固废堆场地面采取钢筋混凝土+环氧地坪，危险废物堆场地面采取钢筋混凝土+环氧地坪的防范措施。危废仓库内液体废桶均配套托盘，杜绝固废接触土壤及室外堆放，防止降雨淋溶、地表径流。危废定期委托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化学品和危废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从生产过程、原料储运过程、大气环境、事故废水、建立与园区衔接、联动的风险防控体系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4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②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③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④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⑤建议加强危废仓库等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治措施，加强污染设施安全风险自查，排除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⑥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执行。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无锡市相关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国家及无锡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规定，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类别。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总体来看，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接管污水	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96/ 0.0096	0	0.096/ 0.0096	+0.096/ 0.0096
		SS	0	0	0	0.072/ 0.0024	0	0.072/ 0.0024	+0.072/ 0.0024
		NH <sub>3</sub> -N	0	0	0	0.0084/ 0.0007	0	0.0084/ 0.0007	+0.0084/ 0.0007
		TN	0	0	0	0.0108/ 0.0024	0	0.0108/ 0.0024	+0.0108/ 0.0024
		TP	0	0	0	0.0012/ 0.0001	0	0.0012/ 0.0001	+0.0012/ 0.0001
固废	危废	清洗废液	0	0	0	6.7	0	0	0
		废绝缘油	0	0	0	2	0	0	0
		废油桶	0	0	0	0.05	0	0	0
		废抹布、手套	0	0	0	0.01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0	0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	0	0	0.1	0	0	0
		一般包装材料	0	0	0	1	0	0	0
		废分子筛	0	0	0	0.05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6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 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1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辅助分析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7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 件

1. 立项信息（备案证、登记信息单、备案设备清单）；
2. 街道预审意见；
3. 营业执照；
4. 租赁合同及租赁厂房产权证明；
5. 污水接管证明；
6. MSDS
7. 原辅材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8. 固废处置承诺书；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报告（节选）；
10. 环评委托书；
11. 环评编制合同；
12. 确认单；
13. 环评承诺书；
14. 同意环评公开声明及全本公示截图；
15.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